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 07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有關 2 段式開啟車門動作步驟說明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6 月 20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8007166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79號
承辦人：李嘉祺
電話：02-82211081分機
傳真：02-22235020
電子信箱：leechiach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路訓培字第1060000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持本所教學一致性及訓練專業性，關於2段式開啟車門動作步驟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5年5月4日新聞稿（附件一），「104年開啟車門不當致交通事故傷亡案件有3,258件，造成5人死亡，3,800人受傷，因此內政部特別呼籲，開車民眾要養成兩段式開車門習慣。」
- 二、前項警政署新聞稿中雖亦提及「以2段式開車門，先開5至15公分寬」，但未解釋其原因，且與本所教材敘述有所出入，另觀察其他新聞媒體或地方政府宣導之說法亦各有不同，因此為維持本所教學一致性及訓練專業性，請轉知貴單位約聘、外聘授課講師與兼任講師，於相關教學時依照說明三內容。
- 三、路邊停車時，汽車駕駛人兩段式開車門步驟：
 - （一）先查看照後鏡，確認後方人車狀況。
 - （二）轉身右手開啟車門、將車門開至適當車門縫隙（約略5到15公分寬），擺頭觀察人車動態。

(三)確認安全無虞後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，儘速下車並關上車門。

四、檢附第一階段車門開啟幅度「約略5到15公分寬」說明（附件二）與相關新聞整理報告各1份（附件三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區監理所供參。

正本：本所中部訓練中心、南部訓練中心、證照檢定科、道安輔導科、技術發展科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